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核問詢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8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